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济南财金复星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财金复星基金”)持有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股票 11,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44%;股东张良森作为济南财金复星基金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33%。济南财金复星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良森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94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77%。该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全部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日,监事唐金荣持有公司股票 5,299,2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33%;该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全部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济南财金复星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良森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即 6,480,000 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4,320,0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2,160,000 股。

监事唐金荣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24,8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133%。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济南财金复星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良森的《关于计划减持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告知函》和现任监事唐金荣的《关于计划减持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济南财金复星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60,000	5.4444%	IPO 前取得:9,8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60,000 股
张良森	5%以下股东	180,000	0.0833%	IPO 前取得:1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 股
唐金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99,200	2.4533%	IPO 前取得:4,416,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83,200 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济南财金复星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5.4444%	为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
第一组 张良森	180,000	0.0833%	张良森为济南财金复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财金复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基金”)之委托代表;张良森在复星担任担任经理;张良森与济南财金复星基金均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	11,940,000	5.5277%	—

上述大股东济南财金复星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良森、监事唐金荣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济南财金复星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6,480,000 股	不超过 2.91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8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20,000 股	2020/2/17 ~ 2020/4/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张良森	不超过 180,000 股	不超过 0.08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 股	2020/2/17 ~ 2020/4/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唐金荣	不超过 1,324,800 股	不超过 0.61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24,800 股	2020/2/17 ~ 2020/4/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603313

转债代码:113520

转股代码:191520

证券简称:梦百合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公告编号:2020-00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4,401,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8%。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98,12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3.21%。

公告涉及到的总股本占比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倪张根	是	18,000,000	否	否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6%	5.40%	支持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梦百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18,000,000	/	/	/	/	/	9.76%	5.40%	/

2、倪张根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0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湾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50,648,8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95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40,382,0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9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266,8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5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247,6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2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96,8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266,8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507%。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监事唐金荣本次减持数量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公司股东济南财金复星基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可达到的 100%。因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细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份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其他规定。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锁定期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其他股东张良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其他股东唐金荣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遵守前述承诺;若发生前述承诺,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1)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在职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至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涉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股东仍将继续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等各项规定。

在减持任意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到 2020 年 2 月 15 日,3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0.508/3.550/3.650	1.693/11.833/12.16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0.508/3.550/3.650	1.693/11.833/12.167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3.购买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到 2020 年 2 月 15 日,30 天

4.挂钩标的: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5:00 公布的 BR1F EURUSD 即期汇率

5.预期年化收益率:0.508%/3.550%/3.650%(说明: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 1.0101,产品收益率按 0.508%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 1.0100,小于 N+0.0210,产品收益率按 3.55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 N+0.0210,产品收益率按 3.650%执行;N 为起始日挂钩标的即期汇率)

6.产品收益计算方式: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9.特别提示:本金安全,提供获取更高收益的机会;在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产品可以保证客户本金不受损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低风险结构化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陈建平董事长主持会议并发表意见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相应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实际经营和资产状况以及 2020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为满足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全年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单笔金额不超过 7.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表)。最终授信额度将根据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以共同使用。

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中办保理等,远期结售汇、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在总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在 2020 年度所获取的额度有效期范围内具体协商并决定有关前述业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列示所述)及实际授信和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附表:

授信银行	公司	授信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综合授信
	遵义明峰水泥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综合授信
	遵义明峰水泥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综合授信
	遵义明峰水泥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750,000,000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05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三七文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七文创”)参与竞拍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24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 年 1 月 17 日,广州三七文创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了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交易,以 107,299 万元人民币竞得宗地号为 AH040124 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参与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地块的位置: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24 地块

二、出让年限: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综合或者其他用地 50 年

三、土地用途:商务设施用地(B2)兼容商业设施用地(B1)

四、宗地面积:16427 平方米

五、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68126 平方米

六、成交价格:107,299 万元人民币

具体情况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穗规划资源挂告字[2019]165 号)中关于目标地块的描述为准。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